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乡建设市政管理

东交函〔2025〕241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8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无党派人士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停车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政策层面，完善法规体系，强调主体的管理责任，规范停车行为”的建议

(一) 部门职责分工。2022年，我市出台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做好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本市道路停车秩序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各镇街做好村（社区）停车规范化管理的统筹和指导

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占用道路以外区域影响市容环境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也就是说，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指导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道路及人行道违停执法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以外区域影响市容环境的执法工作。

（二）村（社区）停车治理。2024年，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村（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社区）停车管理机制，按管理服务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停车协管人员，原则上每100个停车泊位应配备不少于1名停车协管人员；在村（社区）停车治理过程中，村（社区）要建立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村（社区）停车治理协商机制，畅通、拓宽广大村居民众、各方利益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民事民评的格局；同时，指导意见中明确，村（社区）应积极探索创新切合本村（社区）实际、行之有效的停车自治管理方式，设立“红黑榜+积分榜”管理制度，依法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并及时将自治管理手段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三）道路违停执法。目前市公安交警部门已通过市公安局和东莞交警公众号、抖音自媒体等平台公开公示禁停区域、路段、时段，综合运用警务巡逻、执法车摄录、监控设备抓拍等多种手

段，严厉查处违法停车行为。2024年，全市交警部门发送违停提醒短信805.34万条，成功劝离违停675.54万宗，最终处罚129.80万宗。同时，市公安交警部门也研制了“交通随手拍”违法举报小程序，新增机动车违停的违法举报功能。

（四）推动停车立法。根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立法工作的意见》（东常办〔2025〕9号），《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被列为2025年预备审议项目。为提前做好预备审议项目的立法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前期已深入各镇街（园区）、社区、企业等开展了市内调研工作，并到省内外停车管理先进城市实地调研，了解停车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目前，市交通运输局正在制定《东莞市停车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下来按照规定的立法程序推进立法工作。

本次立法拟针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等不同类型停车设施，建立分类管理机制，构建规-建-用-管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一是进一步理顺全市停车管理体制机制，理顺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为市-镇-村（社区）三级停车管理提供法律支撑；二是强化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保障，鼓励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停车泊位供给的多维体系；三是规范经营管理，完善停车服务。明确停车设施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行为规范，完善停车场经营备案管理制度，解决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四是加强村（社区）停

车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村（社区）停车管理的工作范畴和职责，创新基层停车治理手段，提升村（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细化法律责任，针对违法行为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也为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后续依据本条例制定停车综合治理各项实施细则、标准等提供指引。

二、关于提案中“技术层面，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建立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的建议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投集团结合我市停车泊位运营服务需求，搭建了“莞停车”运营平台，为车主用户提供自助停车、自助缴费、车位搜索、车场预约、电子发票、线上咨询等服务功能。今年3月底，“莞停车”平台完成新旧平台切换工作，能实现路内路外停车管理、多品牌设备接入、数据统计分析、清分结算等功能，同时为市民提供泊位搜索、资讯阅览等功能，打造我市停车服务统一窗口，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停车服务。

下来，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将加快我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发布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接入接口协议，分步分类推进各类停车场静态数据接入，加强行政管理部门间数据交通共享交换，实现全市停车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

三、关于提案中“社会层面，加强停车教育，增强公众规范

停车意识，鼓励民众互相监督，建立违法停车会举报机制”的建议

近几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组织停车政策宣贯培训会议、制作“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等动漫宣传片、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系列宣传报道等，主动宣传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和停车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政策、行动措施，不定期曝光停车乱象及其社会危害性、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处罚，培育市民“有偿使用、规范停车”和“停车应缴费、违停必受罚”的意识。

同时，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严执法+线上线下宣传”培育市民规范停车意识。一是积极宣传、推广“随手拍”违法举报小程序，试点在南城街道对部分停车管理员扩大“随手拍”违法举报数量，由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进文明交通建设。先后制作公映交通文明宣传微电影《生命无价》《守护无声》，让广大群众在观影中了解交通文明、接受交通文明；聚焦“一老一小”群体，开展文明交通精准宣传；持续推动辖区行政村“一站一墙一牌一窗”宣传阵地建设，建成市级交通安全宣教基地，综合运用多维宣教理念，实现观察体会、互动体验、情景感悟等多重宣教模式，发挥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宣传效用。

四、关于提案中“经济层面，运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

提高违法成本，将路内停车与个人征信挂钩，降低逃单概率”的建议

（一）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根据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发改〔2024〕18号）有关规定，我市仅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除此之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等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经营者可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据了解，我市纳入政府价格列管的停车设施停车位数量占全市停车设施总数比例较少，主要以路内停车位、公办医院为主，其他商业场所等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市场对停车资源配置的调控作用，停车设施经营者可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求，向消费者提供适当停车收费优惠减免措施。

（二）调整政府指导价。2019年，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政府、市交通联席办等工作部署，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全市纳入政府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从原来的政府定价管理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通知》的实施，可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对路内停车需求的调节作用。一是停

车设施权属主体与停车经营者根据当地停车场供需的情况，在不超过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制定具体的收费标准，无须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提高停车设施权属主体（经营者）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需求的能力。二是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非服务对象高于服务对象”的原则制定路内等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三是适当提高政府价格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标准，以经济手段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鼓励公交出行，减少中心城区及镇中心区机动车出行量，降低路面交通饱和度，提高道路通行速度，促进交通出行结构优化，缓解繁华地区交通拥堵状况。

（三）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路内停车费用不在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范围，不能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第6小点“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对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拖欠路内停车属于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严禁信用措施泛化、滥化。

下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将坚持“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非服务对象高于服务对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扩大市场供给，缓解我市“停车难”问题。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锦洪, 联系电话: 22002007)